舊約「瑪拉基書」第一至二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瑪拉基書生命讀經第一篇。

真理要點

瑪拉基，希伯來原文為「我的使者」，表徵瑪拉基是神的使者，將耶和華的話供應給祂的民以色列。他盡職的時間約在主前四百年，在尼希米的時代，對象是歸回的以色列人。瑪拉基書豫言的中心思想乃是：為着基督作為神使者的來臨，改正以色列中間的祭司，並為着基督作為公義日頭的顯現，勸告以色列人。一至二章說到耶和華對雅各的愛，以及祂對利未子孫的對付。

一、耶和華對雅各的愛：耶和華說，「我愛了你們；你們卻說，你在何事上愛了我們呢？耶和華說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。」（瑪一 2～3 上。）以東（以掃之國）必稱為罪惡之境，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。（4。）雖然以東國已被定罪，以東的人民是神惱怒的對象，然而在以色列之外的以東，耶和華要被尊為大。（5。）

二、耶和華對利未子孫（祭司）的對付：祭司的墮落首先見於他們藐視耶和華的名和祂的桌子。（一 6～7，12～13 上。）他們不顧耶和華的名，也不顧對祂桌子的享受，將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獻為祭物；耶和華收納他們瑕疵的祭物並不喜樂，相反的，祂厭惡他們。（8～10，13 下。）耶和華曾與利未立生命和平安的約，「真理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；他在平安和正直裏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」（二 5～6。）後來的祭司卻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並敗壞耶和華的約，這帶來耶和華的咒詛。（1～9。）十至十六節更說到猶大以詭詐待弟兄，並且瀆犯耶和華；耶和華也恨惡人（主要的是指祭司）對自己妻子的詭詐，因為在神眼中，休妻是一種強暴的舉動。

生命經歷

祭司將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獻給耶和華，卻不敢獻給省長的；（一 8；）他們還說，「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」（13。）他們的事奉成了例行公事，裏面卻輕看了神。今天我們也可能只把剩下的時間和精力給主，讀經、禱告、聚會成了一種負擔。瑪拉基兩次囑咐，「當留意你們的靈。」（二 15～16。）我們的靈是我們行為的源頭；神關切我們的靈，而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的靈。當我們轉向靈，與主有新鮮的接觸，就不會以詭詐待人，也會甘心將最好的獻給主，使祂的名在我們身上被尊為大。

❖孫學暐編撰